

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文件 中山市财政局

中发改收费〔2023〕299号

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中山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市公办幼儿园 保教费收费标准的通知

各镇街发展改革和统计局（经济发展局）、教体文旅局（教育和体育事务中心）、财政分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39号）的精神，充分调动各级政府举办公办幼儿园的积极性，促进公办幼儿园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〔2019〕2号）等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市发展改革局、市教育体育局、市财政局

制定了调整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标准的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收费调整主体

中山市公办幼儿园。

二、调整收费项目及标准

对我市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，示范性幼儿园（原省一级）收费统一调整为 1150 元/月·生，市一级幼儿园收费统一调整为 900 元/月·生，其他幼儿园（原规范化、未定级）收费统一调整为 750 元/月·生。各镇街可结合实际情况，在不超过上述最高限价的前提下自行制定保教费收费标准。

三、收费其他规定

根据上级文件规定，结合实际情况，我市保教费每学期收取一次，每个学期按 5 个月计算。幼儿因请假、转学、退学、插班等原因学期内累计在园时间不超过 10 天（含 10 天，以工作日计算，下同）的，幼儿园按保教费缴费额的 80% 退还；超过 10 天但不超过 30 天的，按保教费缴费额的 50% 退还；超过 30 天但不超过 50 天的，按保教费缴费额的 30% 退还；超过 50 天的，不退还所缴保教费。因园方原因造成停课，幼儿园应按实际天数退还保教费。因幼儿园刊登、散发虚假招生简章（广告）或其他违反国家规定的行为造成幼儿退园的，幼儿园应全额退还所缴保教费，造成幼儿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四、执行时间

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标准调整从 2023 年秋季学期起实施，幼儿园的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仍按现行规定执行。



2023 年 8 月 22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 送：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

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3 年 8 月 23 日印发
